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对《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一、在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中补充披露时报传媒、华商传媒及附属公司、澄怀科技、国视上海、精视文化的经营情况。将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5) 营业成本构成”中的传播与文化产业“其他”成本由 342,445,741.96 元更正为 337,455,214.54 元，传播与文化产业小计相应由 1,704,289,316.02 元更正为 1,699,298,788.60 元，相关比例相应更改；房地产业成本由 124,068,404.70 元更正为 129,058,932.12 元并补充披露房地产业成本明细以及本期国视上海数字内容成本减少的原因说明。

二、对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投资状况”/“1、总体情况”中的报告期和上年同期投资额统计口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和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之和”调整为“公司报告期或上年同期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国债回购、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

程等项目新增的投资额之和”，并将报告期投资额由1,629,371,697.31元更改为696,577,970.67元，上年同期投资额由1,644,251,697.65元更改为614,769,183.92元，变动幅度由-0.90%更改为13.31%。

三、对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投资状况”/“4、金融资产投资”/“(1)证券投资情况”中的会计核算科目进行更改。

四、在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十六、重大关联交易”/“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中增加披露以前年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索引。

五、在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中增加披露华商传媒及八家附属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六、在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中补充披露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期末余额（国广东方）76,688,274.69元。

七、在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中增加披露“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及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次补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敬请谅解。补充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